

合同编号： 00-2025-0146

河南省周口监狱监舍楼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周口监狱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周口监狱监舍楼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监舍楼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五二农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狱监管（2024）11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和质量标准标准。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监狱项目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公章)

河南省周口监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华县支行

承包人：

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 1717022609064039972 账 号： 41050167281209677777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会议纪要；(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7) 响应文件(含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全套完整图纸，施工期间先提供 2 份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需使用国外(境外)图纸，发包人则应负责复制、购买、翻译此类图纸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各单体建构筑物整套施工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供应商员证书、实施方案、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

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周口监狱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1 专利技术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geq \pm 5\%$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同意竣工验收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7) 其他涉及工程量、工期及工程价款增加的事项。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根据国家和省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图纸技术说明对该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系统的监督、检验、评定。

(2)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包括人员的配备、检测手段和各种

规章制度。

(3) 接受周口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领导，认真落实提出的质量方面的整改意见，及时汇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情况。

(4) 参与分部工程的质量检评，签署评定意见。

(5) 组织、评定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6) 参与工程所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验的质量评定。

(7) 审查一般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8)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协调施工进度。

(9)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办法中的奖罚条款，进行奖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9)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工程量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4.1.10 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6) 按照第 9.4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9.2 款（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9.3（治安保卫）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以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提交本项目建设相关竣工资料，包含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二套，电子版 1 套（pdf 版本，图纸 cad 版本和 pdf 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

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在验收前 10 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二套（至少一份为原件，且装订成册），电子一套（含 PDF 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一金三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自己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及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严禁以任何形式招录或者使用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4）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周口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周口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由所有施工单位各自清理并承担费用。

（5）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8)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村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大气污染治理及防尘措施实施情况；7.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5000 元的罚款。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 1000 元，迟到一人罚款 100 元。

(1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施工安排，为其他专业队伍创造条件，根据需要提供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外工程施工场地；室外工程在发包人认为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室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室外设备及材料布置，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拆除或移位，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7 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发包人，一份交监理，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16)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份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负责管理工地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进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允许参观人员进入场地。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9)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20) 承包人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21) 必须遵守厂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并且为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22) 按周口市有关规定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证道路通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3) 四不准：1. 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 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24) 发包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的征迁协调工作。

(25)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26) 每周进行安全进度评选，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奖罚。

(27) 承包人采购材料需经监理人与发包人认可，满足图纸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主要设备和材料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品牌清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周口市场当年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验收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29) 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因防尘式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0)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备案、验收及相关检测监测工作等。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发包人。

4.3 分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发现分包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已完工程按 70%-80% 结算，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程序进行索赔，扣除履约保证金。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增伟；
身份证号： 4104821975052159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29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65259；
联系电话： 0371-6539293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周必须不少于 44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果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

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3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10 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3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10 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5 万元/人次；如果项目经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确认的，将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建筑物正在正常使用且在监管场所内部，施工和使用交叉、安全监管要求等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对造成的施工降效、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系列问题，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4.11 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承包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

责；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型号和生产厂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发票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留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应负责材料设备的运输、储存及日常保管，且工程材料的采购组织、备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计划到场前 14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主要材料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 项，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 在现场设置质量展示台、安全体验台；

(3) 防扬尘措施需购置专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发包人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

(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标准施工样板展示区，土建、安装实物样板工程以实物照片、验收规范电子文档形式展示标准化施工工序、且展示施工工序占工序总数的 70% 以上。

9.1.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

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9.1.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周口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周口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政府实时发布的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由专人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2、按周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周口市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3、防扬尘措施需购置洒水车、雾炮等专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业主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上述政府文件精神，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5 日提供

9.1.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实施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实施方案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1.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工程材料附表填写的产品品牌，施工中由发包方、监理核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产品未达标，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定，完工后承包人要及时进行资料整理，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隐蔽施工，否则对承包人给予 2000 元罚款，同时承包人要采取返工措施，对隐蔽部位进行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4.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 (二) 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 (三) 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实施方案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响应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周口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对于起重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专业，要根据要求合理报价，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竞争性磋商，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竞争性磋商工作启动前14天将竞争性磋商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竞争性磋商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竞争性磋商方案开展竞争性磋商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响应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响应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竞争性磋商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竞争性磋商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竞争性磋商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竞争性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竞争性磋商时采用的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最新月份《周口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月信息价里面没有的而季度信息价有的，参考最新季度的《周口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响应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大气管控期间，若混凝土等市场价格与信息价偏差较大时，待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政策后，施工单位上报混凝土量等至监理与甲方同意后，按文件执行。

人工费按照河南省发布人工价格指数文件执行动态调整计入。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价的均以最高响应限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价款执行单价合同形式，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实际完成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4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和工程财务审计结束，依据评审结果，预留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金，结清其余工程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无息返还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版相关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2)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进度款资金拨付申请、审查：工程正常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发起工资性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批无误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工程计量，每次进行工程款拨付申请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随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报监理审核。农民工工资须按月发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扣款（若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的 97%时，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结算价全额的发票。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所有涉及签证的建设内容，结算审计前不予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待工程量核实完成后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待工程量核实完成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保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进一步约定如下：发包人在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

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3.7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8.4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4.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4.2 进一步约定如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申请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以项目批准单位的验收作为最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8.4.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的 5%支付违约金 。

18.7 竣工清场

18.7.1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并自己承担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费用，保险对象为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需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6.2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比如：环境管控）；(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补充如下约定：

(8)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9) 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

(10)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1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12) 无视监理人的书面警告，拒不改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应保证除不可抗力外的任何情形下保持连续施工，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竣工或节点工期预期的，逾期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的合格工程按 80% 结算。进场的所有材料、器械等施工用

品自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清理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按时退场的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

(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更换为合格材料外，还应按不合格材料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各项违约责任有专门约定的，按相关约定中标准较高者执行。其他违约情形，每次项或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 根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任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5.1 款（变更的范围）第（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22.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周口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不认真履行合同，在实质性问题违反合同内容，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不守信用，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终止合同。报请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响应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与发包人有关的竞争性磋商。

25.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常驻工地不少于6日（发包人实行工地考勤制度），重点部位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以下处罚：项目经理罚款1万元/天、技术负责人罚款5000元/天，罚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4 为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组织机构，针对项目情况制订的的实施性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5.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5.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25.7 所有材料经第三方（省级以上专业检测机构）检验为不合格的，发现一次，全额扣除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将承包人报请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响应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发包人工程响应，工程中随机抽检次数不得低于三次，质量验收结果提交发包人，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8 对设备厂家提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影响安装和使用效果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界定责任，明确解决方式。对明知质量缺陷而不提出造成运行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9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进入下部程序时，承包人无偿恢复，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次。如无法恢复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

25.10 (1) 如由承包人采购钢材、管材时，生产厂家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钢材的选用应相当于或高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生产的产品质量等级。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均需采用国内外一线知名品牌，生产厂家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商砼厂家需业绩良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指派一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技术人员驻商砼厂家进行质量技术监督，对所有的商砼的质量试验负责，并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商砼。承包人应协调商砼厂家，为驻厂监理人提供一切便利，以保证监理人对商砼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理。

(3) 水工构筑物必须采用河砂。

25.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除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所列内容外，全部由承包人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见证取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5.12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期交付使用，承包方承担延期所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25.13 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同约定质量等级，经返修后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25.1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需求的工具车辆，协助发包人积极参与周边协调工作，改善施工环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15 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调试、与安装单位交叉施工过程中，如遇遗留垃圾清理问题，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随时清理建、构筑物内的遗留垃圾，满足现场及调试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6 若出现因设备基础等相关问题的设计变更或建、构筑物预留预埋洞口的调整或尺寸修改等相关问题需要承包人施工或整改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先行实施，费用计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4【变更估计原则】的约定执行。

25.17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评审及深基坑支护施工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文件总报价中。

25.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基坑开挖对周围综合管网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支护措施对现有管线进行支护（支护措施及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负责管线的成品保护工作，以上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响应时应将上述工作内容需产生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总报价内，施工时不得再另外计取相关费用。

25.19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现场项目部、监理人的管理，所下发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20 如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离场：（1）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 30 天内仍不进场施工；（2）未按响应时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以合同履约整改督促单形式通知承包人 3 次，仍未按要求完成。若出现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离场且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响应黑名单。现场已完工程量的决算约定：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已完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按 80%进行决算，进场的所有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自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清理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按时退场的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有索赔权。

25.21 按照《周口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化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地扬尘治理执行八个百分之百标准，承包人要配备专职扬尘治理管理人员，采取防治扬尘的相关技术措施及配备洒水车、雾炮等扬尘防治工器具，确保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封闭管理，裸土全部采用密目网覆盖，施工区域道路及进厂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环保等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达到八个百分之百标准，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土方开挖工作。若承包人未按政府规定、要求或合同约定尽到安全文明施工义务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做出有关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处罚规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保留进行追加处罚的权利。

25.22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

25.23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监管，预付款的使用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方可使用，具体措施及方法双方共同协商。

25.24 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关于在全市重点项目范围内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一金三制”制度（一金

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三制为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且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将劳务分包合同、施工现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务人员健康证明及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作为开工报审的附件报发包人处备案，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为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次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上次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发包人将按本合同 4.1（10）规定处理。

25.25 承包方应负责所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并配合总包单位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方予以配合，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5.26 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承包方不清理施工现场，发包方将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27 实际施工中，对于图纸存在错误，未认真结合各专业图纸复核，并且未在响应答疑时提出疑问的，且影响后续施工需要处理或返工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25.28 若因承包人与其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分包商、劳务队伍等出现法律纠纷，导致发包人在仲裁或诉讼程序中被列为当事人的（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上述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5.29 承包人应提供起重机行进装置起升装置及确保行进和起升装置正常运行的所用电气装置和控制装置。单轨电动葫芦包括单轨电动小车和电动葫芦。包括与起重机配套的钢轨等所有附件、备品备件。配套钢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图纸。

25.30 起重机施工内容及要求：由承包人对图纸复核并提交设计院。包括起重设备本体及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采购、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整的施工范围包括起升及行走机构、轨道桥架、工字钢、安全滑触线及电缆，传递装置及总控箱（不锈钢）、起吊钩（或起吊耳环、起吊 U 螺栓）、起吊钩下挂钢丝吊绳等，起重设备应将上述附件组装一体，并满足设计使用功能性要求。

26、工资性工程款

26.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

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2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依据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承包单位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取现金或者其他转账结算。

26.3 工程完工（发包人单位出具完工证明）、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发包单位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按规定程序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余额归承包单位所有。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上面第一条规定开立新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4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承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26.5 发包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承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支付清单的，发包单位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防水保修期 5 年），在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未来大道两侧非机动车道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周口市西华县五二农场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乙方）：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投标响应、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郭学峰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周口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周口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落实保护环境质量责任，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承包人付款。

（五）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 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 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方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周口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

和监理方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

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

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其他按照国家和周口市的规定应当承保人员等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

（十八）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工程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

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处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周口市的相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周口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周口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履约验收方案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履约验收，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周口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河南省周口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工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按甲方验收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逐一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投标、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投标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风险管控措施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风险管控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周口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对于与服务相关的国家、河南省政策法规颁布进行实时监控。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案，分析风险原因，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降低风险损失。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对于由于需求技术变化原因造成的采购方案要进行准确、及时的记录，并做出影响的深入分析。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建立合理的管理机制，做好预算编制，做好采购阶段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审批，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变更的影响。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合理合规合理编制投标，公平公正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回复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件。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此后采购过程中尽量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教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程序。

加强对员工特别是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增强法制观念，

重视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办事，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内部风险防范

能力，从根本上杜绝合同风险。加强对采购过程和合同签订监管。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